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暨其他電子產品管理辦法

113 年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100 年9 月6 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基於行動電話暨其他電子產品在校園的不斷普及，為維護團體秩序及有效管理。
2. 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學習之分心。

三、申請程序：

1. 向訓育組領取管理辦法詳閱申請說明 → 填寫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申請表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繳交回訓育組備查。
2. 因違規遭取消攜帶行動電話資格者，於次學期方可再度提出申請。

四、使用規定：

1. 其他電子產品定義：如遊戲機、翻譯機、筆記型電腦、ipod、ipad、mp3 或mp4、智慧型手錶(可通話、錄音功能)等電子科技產品。
2. 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學生上學至放學(含課後上課)，行動電話一律關機，上、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或把玩，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並以不影響班級教學為原則。
3.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4.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非通訊使用；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
5. 行動電話（包含行動電話吊飾）不得外露於衣服或書包外。
6. 除特殊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後，行動電話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7.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8.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

話，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9.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10. 手機使用若違反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依校規懲處：

(1)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3)定期考試，將行動電話帶入試場，或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觸犯肖像使用權等之情事。

(5)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11. 其他電子產品（如 MP3、PSP 電動玩具、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本管理規定辦理。

五、懲處：

1. 學生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3. 屢次違規使用行動電話達三次，將取消申請資格。
4. 未經申請違規攜帶行動電話者，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需從事愛校服務。

六、 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請配合要求學生依照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手機)及 3C 產品。
2. 家長請不要讓學生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來聯繫事項。
3.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及 3C 產品違規等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4. 本辦法由本校學務處初擬，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暨其他電子產品申請書

本人為　　年　　班 學生之家長，已確實瞭解貴校學生手機攜帶規定，並願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範。

此致 埔心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訓育組長審查簽章：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

核准日期：　　（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